合同编号：_____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

发包方（甲方）：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承包方（乙方）：陕西银河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__中共榆林市委党校__

承包方（乙方）：__陕西银河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__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

2.实施地点：中共榆林市委党校（甲方指定区域）；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详见后附清单）。

5.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6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2.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地震、暴雨、暴雪、台风等自然灾害及政策停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可书面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生效；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1. 维修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施工，所有维修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安全、牢固、美观，符合校园安全使用标准，无安全隐患。

2. 设备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瑕疵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使用规范，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完全匹配采购清单要求，节能环保、安全无害，适合使用环境。所有设备严禁翻新、改装、次品产品。

3. 整体要求：项目所有施工用材、设备均需符合国家安全、环保、卫生标准，适配教学、活动、办公场景，施工及安装过程不得破坏校园内原有建筑结构、消防设施及绿化环境。若国家出台最新标准，按最新国标执行。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姓名、专业、执业证书编号）____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_____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276800.00元。

2.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成交价中已表明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施工、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包括维修费、材料费、安装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人工费用、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40%款项；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100%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进行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4、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验收

1.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对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按照榆林市供热有限公司要求，将系统数据上传接入至贵单位智慧供热调控平台。同时，整体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达到榆林市供热有限公司验收合格标准。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工程量清单。

6.验收要求：维修工程无质量缺陷、无渗漏、无破损，场地平整、设施完好；所有设备安装牢固、运行正常、功能达标，资料齐全、合规有效，完全满足正常办学使用需求。

十一、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项目内容调整变更，双方需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解除合同，除本合同约定违约情形及法律规定情形外，单方解除合同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因政策调整、项目取消等甲方客观原因需解除合同的，双方据实结算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及设备款项，互不追究其他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技术方案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若发现乙方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施工及作业期间严格落实校园安全、卫生防疫要求，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不得影响校区正常教学秩序；

十五、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2.订立地点：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航宇路支行

账号：102017827881

电话：0912-3282290

地址：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六路与怀远六路交叉口西北角(诚信路以西、科创六路以北)

乙方（盖章）：陕西银河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08785812010030203374 7

电话：029-8881288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中段银河科技产业园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充实细化。